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2025年度土壤微塑料分析测试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简称物化探所）2025年度土壤微塑料分析测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电子邮件报名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1日8：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及编号：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2025年度土壤微塑料分析测试（ZY202506）

2.预算金额：40.00万元

3.最高限价：39.00万元

4.服务地点：申请人所在地

5.采购要求：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备注 |
| 土壤微塑料分析测试 | 加工、分析400件土壤样品中微塑料丰度及聚合物类型（如：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和聚氯乙烯PVC等） |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分析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方式

本次采购报名采取电子邮件方式，将拟报名的项目名称及编码（见采购公告）、联系人、联系电话和有效营业执照等所需资质的扫描件发到指定邮箱（tdusdp@163.com）。报名时间：2025年6月4日8：00至2024年6月6日17：00（节假日除外）内接受各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报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8:00（北京时间）。

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将材料递交到天津市东丽区锦鲤道21号物化探所1号楼财务处811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相关材料，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

1.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要求文件的有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响应文件及其他服务要求材料需逐条对应提供，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仅接收纸质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3.供应商及时关注报名使用的电子邮箱接收采购文件编制要求。

4.原则上每家单位仅承担一个项目。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1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采购人单位主楼915室，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东丽区锦鲤道21号

联系人：石丹璞

电话：022-84865711